

#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一、公司简介

####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PICC HEALTH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中文（缩写）：人保健康

英文（缩写）：PICC HEALTH

####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568,414,737 元

#### (三) 注册地/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丰汇时代大厦南翼 7-10 层、  
东翼 17-18 层

#### (四)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31 日

####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 1. 经营范围

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 2. 经营区域

公司目前在全国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机构：含北京、深圳、青岛、云南、上海、江苏、山东、浙江、辽宁、天津、福建、广东、四川、河南、河北、安徽、大连、湖南、山西、湖北、内蒙古、陕西、新疆、江西、吉林。

（六）法定代表人

邵利铎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95518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一) 资产负债表

#### 2025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已重述)	(已重述)
<b>资产</b>			
货币资金	2,399,555,109.18	1,938,004,956.98	1,408,934,358.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99,931,071.8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435,037,957.13	18,855,530,799.40	16,790,932,092.36
债权投资	25,337,144,751.28	30,550,457,856.64	36,474,709,278.25
其他债权投资	54,756,950,393.15	44,208,098,735.15	23,975,463,415.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651,125,329.23	12,109,042,867.85	8,492,759,313.98
定期存款	13,667,339,045.05	11,799,429,379.71	7,813,791,230.31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646,022,658.82	1,620,851,898.44	2,720,894,954.99
长期股权投资	585,643,114.11	581,992,997.45	655,858,777.26
存出资本保证金	1,751,870,386.65	1,806,907,643.14	1,850,864,972.14
固定资产	214,488,135.96	172,639,336.50	195,328,480.79
在建工程	884,460.31	12,160,729.05	1,780,033.86
使用权资产	266,246,234.67	270,288,550.03	201,060,082.88
无形资产	245,299,574.48	272,637,619.53	380,189,18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9,158,223.45	823,020,629.75
其他资产	1,550,728,995.12	1,615,679,165.88	821,344,012.81
<b>资产总计</b>	<b>154,508,336,145.14</b>	<b>125,952,880,759.20</b>	<b>102,806,861,889.68</b>

##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已重述)	(已重述)
<b>负债及股东权益</b>			
<b>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118,985,907.92	12,301,927,648.87	9,550,645,265.59
预收保费	521,141,716.48	552,470,615.03	434,917,496.89
应付职工薪酬	1,473,867,619.51	1,268,574,917.28	1,134,262,102.52
应交税费	108,855,715.40	125,633,723.64	238,127,640.64
应付款项	674,989,453.94	583,913,579.63	420,684,895.10
应付债券	3,093,262,470.92	3,121,442,255.82	3,106,854,230.53
保险合同负债	104,382,860,806.75	92,375,627,666.16	75,668,430,960.29
租赁负债	258,521,230.06	252,605,621.62	177,014,30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4,661,667.31	-	-
其他负债	863,492,883.51	583,253,373.93	358,519,458.79
<b>负债合计</b>	<b>130,500,639,471.80</b>	<b>111,165,449,401.98</b>	<b>91,089,456,358.35</b>
<b>股东权益</b>			
股本	8,568,414,737.00	8,568,414,737.00	8,568,414,737.00
其他权益工具	2,505,034,246.57	2,505,034,246.57	2,505,020,491.80
其中：永续债	2,505,034,246.57	2,505,034,246.57	2,505,020,491.80
资本公积	1,036,645,064.40	1,036,645,064.40	1,036,632,204.46
其他综合收益	(2,976,661,356.61)	(4,045,511,726.81)	(1,375,721,561.37)
盈余公积	1,495,932,621.38	676,676,434.23	98,305,965.94
一般风险准备	1,495,932,621.38	676,676,434.23	98,305,965.94
未分配利润	11,882,398,739.22	5,369,496,167.60	786,447,727.56
<b>股东权益合计</b>	<b>24,007,696,673.34</b>	<b>14,787,431,357.22</b>	<b>11,717,405,531.33</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154,508,336,145.14</b>	<b>125,952,880,759.20</b>	<b>102,806,861,889.68</b>

##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已重述)	(已重述)
<b>资产</b>			
货币资金	2,379,263,712.52	1,933,436,399.69	1,408,934,358.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99,931,071.8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435,037,957.13	18,860,675,581.13	16,790,932,092.36
债权投资	25,334,107,573.53	30,550,333,824.60	36,474,709,278.25
其他债权投资	54,756,950,393.15	44,208,098,735.15	23,975,463,415.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488,457,851.96	12,109,042,867.85	8,492,759,313.98
定期存款	13,487,339,045.05	11,799,429,379.71	7,813,791,230.31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646,022,658.82	1,620,851,898.44	2,720,894,954.99
长期股权投资	785,643,114.11	581,992,997.45	655,858,777.26
存出资本保证金	1,751,870,386.65	1,806,907,643.14	1,850,864,972.14
固定资产	214,488,135.96	172,639,336.50	195,328,480.79
在建工程	884,460.31	12,160,729.05	1,780,033.86
使用权资产	266,246,234.67	270,288,550.03	201,060,082.88
无形资产	245,299,574.48	272,637,619.53	380,189,18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9,158,223.45	823,020,629.75
其他资产	1,553,580,183.15	1,614,986,302.29	821,344,012.81
<b>资产总计</b>	<b>154,345,191,281.49</b>	<b>125,952,640,088.01</b>	<b>102,806,861,889.68</b>

##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已重述)	(已重述)
<b>负债及股东权益</b>			
<b>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118,985,907.92	12,301,927,648.87	9,550,645,265.59
预收保费	521,141,716.48	552,470,615.03	434,917,496.89
应付职工薪酬	1,473,867,619.51	1,268,574,917.28	1,134,262,102.52
应交税费	108,452,914.11	125,539,398.85	238,127,640.64
应付款项	674,989,453.94	583,913,579.63	420,684,895.10
应付债券	3,093,262,470.92	3,121,442,255.82	3,106,854,230.53
保险合同负债	104,382,860,806.75	92,375,627,666.16	75,668,430,960.29
租赁负债	258,521,230.06	252,605,621.62	177,014,30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4,661,667.31	-	-
其他负债	700,750,821.15	583,107,027.53	358,519,458.79
<b>负债合计</b>	<b>130,337,494,608.15</b>	<b>111,165,208,730.79</b>	<b>91,089,456,358.35</b>
<b>股东权益</b>			
股本	8,568,414,737.00	8,568,414,737.00	8,568,414,737.00
其他权益工具	2,505,034,246.57	2,505,034,246.57	2,505,020,491.80
其中：永续债	2,505,034,246.57	2,505,034,246.57	2,505,020,491.80
资本公积	1,036,645,064.40	1,036,645,064.40	1,036,632,204.46
其他综合收益	(2,973,284,418.14)	(4,045,511,726.81)	(1,375,721,561.37)
盈余公积	1,495,932,621.38	676,676,434.23	98,305,965.94
一般风险准备	1,495,932,621.38	676,676,434.23	98,305,965.94
未分配利润	11,879,021,800.75	5,369,496,167.60	786,447,727.56
<b>股东权益合计</b>	<b>24,007,696,673.34</b>	<b>14,787,431,357.22</b>	<b>11,717,405,531.33</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154,345,191,281.49</b>	<b>125,952,640,088.01</b>	<b>102,806,861,889.68</b>

## (二) 利润表

### 2025 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b>一、营业总收入</b>	<b>37,881,159,285.08</b>	<b>32,333,092,096.08</b>
保险服务收入	30,432,678,902.02	27,217,302,530.72
利息收入	2,856,876,279.31	2,784,246,741.33
投资收益	2,799,336,490.08	691,002,256.0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50,116.66	4,386,276.58
其他收益	3,359,600.40	6,110,328.4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28,523,280.59	1,074,110,741.50
汇兑损益	(15,434,232.97)	3,686,740.59
其他业务收入	675,218,313.11	556,756,122.57
资产处置损益	600,652.54	(123,365.09)
<b>二、营业总支出</b>	<b>27,727,766,582.21</b>	<b>23,772,555,557.56</b>
保险服务费用	21,057,731,275.92	17,752,345,733.93
分出保费的分摊	2,745,782,549.53	2,777,355,889.53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976,693,878.28)	(1,035,360,223.02)
承保财务损失	4,518,800,563.46	3,532,771,587.02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59,375,772.77)	(91,331,922.90)
利息支出	286,597,087.72	211,966,940.28
税金及附加	26,966,386.80	14,082,135.92
业务及管理费	342,291,175.50	341,033,146.72
信用减值损失	193,891,779.09	(196,699,238.74)
其他业务成本	591,775,415.24	466,391,508.82
<b>三、营业利润</b>	<b>10,153,392,702.87</b>	<b>8,560,536,538.52</b>
加：营业外收入	2,790,711.46	7,479,420.91
减：营业外支出	(212,880,313.21)	(42,324,085.17)
<b>四、利润总额</b>	<b>9,943,303,101.12</b>	<b>8,525,691,874.26</b>
减：所得税费用	(1,760,817,703.10)	(2,796,145,992.00)

## 利润表（续）

### 2025年度合并利润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b>五、净利润</b>	<b>8,182,485,398.02</b>	<b>5,729,545,882.26</b>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8,182,485,398.02	5,729,545,882.26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82,485,398.02	5,729,545,882.26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169,803,782.15</b>	<b>(2,528,117,610.0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9,803,782.15	(2,528,117,610.0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3,836,756.89	312,855,904.40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16,470,552.58	407,149,911.77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7,366,204.31	(94,294,007.3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5,967,025.26	(2,840,973,514.4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48,834,538.83)	1,302,983,075.7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557,424.18	(26,594,507.12)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094,829,088.99	(4,132,226,941.26)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合同金融变动	(12,584,949.08)	14,864,858.23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9,352,289,180.17</b>	<b>3,201,428,272.26</b>

## 利润表（续）

### 2025 年度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b>一、营业总收入</b>	<b>37,871,547,246.58</b>	<b>32,335,922,415.49</b>
保险服务收入	30,432,678,902.02	27,217,302,530.72
利息收入	2,856,351,253.40	2,787,288,791.25
投资收益	2,790,249,477.49	689,998,18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50,116.66	4,386,276.58
其他收益	3,359,600.40	6,110,328.4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28,523,280.59	1,074,903,079.02
汇兑损益	(15,434,232.97)	3,686,740.59
其他业务收入	675,218,313.11	556,756,122.57
资产处置损益	600,652.54	(123,365.09)
<b>二、营业总支出</b>	<b>27,721,531,482.18</b>	<b>23,775,385,876.97</b>
保险服务费用	21,057,731,275.92	17,752,345,733.93
分出保费的分摊	2,745,782,549.53	2,777,355,889.53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976,693,878.28)	(1,035,360,223.02)
承保财务损失	4,518,800,563.46	3,532,771,587.02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59,375,772.77)	(91,331,922.90)
利息支出	286,597,087.72	211,966,940.28
税金及附加	26,764,626.86	14,073,772.54
业务及管理费	340,710,522.73	340,754,472.30
信用减值损失	193,772,899.49	(193,581,881.53)
其他业务成本	587,441,607.52	466,391,508.82
<b>三、营业利润</b>	<b>10,150,015,764.40</b>	<b>8,560,536,538.52</b>
加：营业外收入	2,790,711.46	7,479,420.91
减：营业外支出	(212,880,313.21)	(42,324,085.17)
<b>四、利润总额</b>	<b>9,939,926,162.65</b>	<b>8,525,691,874.26</b>
减：所得税费用	(1,760,817,703.10)	(2,796,145,992.00)

## 利润表（续）

### 2025年度公司利润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b>五、净利润</b>	<b>8,179,108,459.55</b>	<b>5,729,545,882.26</b>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8,179,108,459.55	5,729,545,882.26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173,180,720.62</b>	<b>(2,528,117,610.0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3,180,720.62	(2,528,117,610.0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7,213,695.36	312,855,904.40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19,847,491.05	407,149,911.77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7,366,204.31	(94,294,007.3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5,967,025.26	(2,840,973,514.4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48,834,538.83)	1,302,983,075.7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557,424.18	(26,594,507.12)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094,829,088.99	(4,132,226,941.26)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合同金融变动	(12,584,949.08)	14,864,858.23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9,352,289,180.17</b>	<b>3,201,428,272.26</b>

### (三) 现金流量表

#### 2025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7,419,928,031.35	48,740,019,836.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361,924.17	1,148,501,354.5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8,435,289,955.52</b>	<b>49,888,521,191.46</b>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7,462,485,049.92)	(23,831,941,280.87)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51,173,036.81)	(530,800,876.09)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5,186,470.08)	(35,211,586.8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76,085,923.40)	(5,240,438,041.1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8,139,066.15)	(1,379,064,243.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9,164,468.82)	(1,074,295,606.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8,038,109.25)	(2,419,343,201.5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290,272,124.43)</b>	<b>(34,511,094,836.7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145,017,831.09</b>	<b>15,377,426,354.7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855,560,471.35	51,123,237,439.49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6,061,802,427.21	3,565,610,501.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20,014.97	8,551,536.0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8,922,382,913.53</b>	<b>54,697,399,477.27</b>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669,795,008.47)	(71,887,373,323.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798,267.50)	(151,563,507.9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55,725.93)	(69,928,069.0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1,978,249,001.90)</b>	<b>(72,108,864,900.42)</b>
<b>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055,866,088.37)</b>	<b>(17,411,465,423.15)</b>

## 现金流量表（续）

### 2025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672,487.32	-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5,816,000,000.00	2,754,512,859.9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978,672,487.32</b>	<b>2,754,512,859.94</b>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9,657,783.88)	(288,096,531.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05,063.11)	(106,299,019.3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91,162,846.99)</b>	<b>(394,395,551.0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87,509,640.33</b>	<b>2,360,117,308.9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5,080,273.71)</b>	<b>3,226,489.54</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61,581,109.34</b>	<b>329,304,730.02</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7,911,833.10	1,608,607,103.08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399,492,942.44</b>	<b>1,937,911,833.10</b>

## 现金流量表（续）

### 2025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7,419,928,031.35	48,740,019,836.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389,388.74	1,148,473,890.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8,435,317,420.09</b>	<b>49,888,493,726.89</b>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7,462,485,049.92)	(23,831,941,280.87)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51,173,036.81)	(530,800,876.09)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5,186,470.08)	(35,211,586.8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76,049,874.43)	(5,240,474,090.1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8,139,066.15)	(1,379,064,243.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9,279,548.76)	(1,074,381,567.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8,226,472.81)	(2,419,154,838.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290,539,518.96)</b>	<b>(34,511,028,483.5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144,777,901.13</b>	<b>15,377,465,243.3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855,560,471.35	51,123,237,439.49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6,066,270,145.45	3,566,640,197.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20,014.97	8,551,536.0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8,926,850,631.77</b>	<b>54,698,429,173.50</b>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534,158,331.85)	(71,893,010,000.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798,267.50)	(151,563,507.9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71,008.39)	(69,928,069.0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1,835,527,607.74)</b>	<b>(72,114,501,577.04)</b>
<b>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908,676,975.97)</b>	<b>(17,416,072,403.54)</b>

## 现金流量表（续）

### 2025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5,816,000,000.00	2,754,512,859.9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816,000,000.00</b>	<b>2,754,512,859.94</b>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9,657,783.88)	(288,096,531.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05,063.11)	(106,299,019.3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91,162,846.99)</b>	<b>(394,395,551.0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224,837,153.01</b>	<b>2,360,117,308.9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5,080,273.71)</b>	<b>3,226,489.54</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45,857,804.46</b>	<b>324,736,638.24</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3,343,741.32	1,608,607,103.08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379,201,545.78</b>	<b>1,933,343,741.32</b>

##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 202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4年12月31日余额	8,568,414,737.00	2,505,034,246.57	1,036,645,064.40	2,351,748,536.27	22,109,792.59	22,109,792.59	132,963,034.39	14,639,025,203.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6,397,260,263.08)	654,566,641.64	654,566,641.64	5,236,533,133.21	148,406,153.41
二、2025年1月1日余额	8,568,414,737.00	2,505,034,246.57	1,036,645,064.40	(4,045,511,726.81)	676,676,434.23	676,676,434.23	5,369,496,167.60	14,787,431,357.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								
(一) 净利润	-	-	-	-	-	-	8,182,485,398.02	8,182,485,398.0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1,169,803,782.15	-	-	-	1,169,803,782.15
(三)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87,500,000.00)	(87,500,000.00)
(四)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4,523,864.05)	(44,523,864.05)
(五)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100,953,411.95)	-	-	100,953,411.95	-
(六)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819,256,187.15	-	(819,256,187.15)	-
(七)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819,256,187.15	(819,256,187.15)	-
四、2025年12月31日余额	8,568,414,737.00	2,505,034,246.57	1,036,645,064.40	(2,976,661,356.61)	1,495,932,621.38	1,495,932,621.38	11,882,398,739.22	24,007,696,673.34

### 202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已重述）

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3年12月31日余额	8,568,414,737.00	2,505,020,491.80	1,036,632,204.46	(105,857,489.56)	-	-	(1,623,577,312.13)	10,380,632,631.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1,269,864,071.81)	98,305,965.94	98,305,965.94	2,410,025,039.69	1,336,772,899.76
二、2024年1月1日余额	8,568,414,737.00	2,505,020,491.80	1,036,632,204.46	(1,375,721,561.37)	98,305,965.94	98,305,965.94	786,447,727.56	11,717,405,531.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								
(一) 净利润	-	-	-	-	-	-	5,729,545,882.26	5,729,545,882.2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2,528,117,610.00)	-	-	-	(2,528,117,610.00)
(三)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13,754.77	-	-	-	-	(87,513,754.77)	(87,500,000.00)
(四)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3,915,306.31)	(43,915,306.31)
(五)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141,672,555.44)	-	-	141,672,555.44	-
(六)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578,370,468.29	-	(578,370,468.29)	-
(七)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78,370,468.29	(578,370,468.29)	-
(八) 其他	-	-	12,859.94	-	-	-	-	12,859.94
四、2024年12月31日余额	8,568,414,737.00	2,505,034,246.57	1,036,645,064.40	(4,045,511,726.81)	676,676,434.23	676,676,434.23	5,369,496,167.60	14,787,431,357.22

##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 2025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4年12月31日余额	8,568,414,737.00	2,505,034,246.57	1,036,645,064.40	2,351,748,536.27	22,109,792.59	22,109,792.59	132,963,034.39	14,639,025,203.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6,397,260,263.08)	654,566,641.64	654,566,641.64	5,236,533,133.21	148,406,153.41
二、2025年1月1日余额	8,568,414,737.00	2,505,034,246.57	1,036,645,064.40	(4,045,511,726.81)	676,676,434.23	676,676,434.23	5,369,496,167.60	14,787,431,357.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								
（一）净利润	-	-	-	-	-	-	8,179,108,459.55	8,179,108,459.5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1,173,180,720.62	-	-	-	1,173,180,720.62
（三）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87,500,000.00)	(87,500,000.00)
（四）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4,523,864.05)	(44,523,864.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100,953,411.95)	-	-	100,953,411.95	-
（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819,256,187.15	-	(819,256,187.15)	-
（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819,256,187.15	(819,256,187.15)	-
四、2025年12月31日余额	8,568,414,737.00	2,505,034,246.57	1,036,645,064.40	(2,973,284,418.14)	1,495,932,621.38	1,495,932,621.38	11,879,021,800.75	24,007,696,673.34

### 2024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已重述）

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3年12月31日余额	8,568,414,737.00	2,505,020,491.80	1,036,632,204.46	(105,857,489.56)	-	-	(1,623,577,312.13)	10,380,632,631.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1,269,864,071.81)	98,305,965.94	98,305,965.94	2,410,025,039.69	1,336,772,899.76
二、2024年1月1日余额	8,568,414,737.00	2,505,020,491.80	1,036,632,204.46	(1,375,721,561.37)	98,305,965.94	98,305,965.94	786,447,727.56	11,717,405,531.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								
（一）净利润	-	-	-	-	-	-	5,729,545,882.26	5,729,545,882.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2,528,117,610.00)	-	-	-	(2,528,117,610.00)
（三）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13,754.77	-	-	-	-	(87,513,754.77)	(87,500,000.00)
（四）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3,915,306.31)	(43,915,306.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141,672,555.44)	-	-	141,672,555.44	-
（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578,370,468.29	-	(578,370,468.29)	-
（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78,370,468.29	(578,370,468.29)	-
（八）其他	-	-	12,859.94	-	-	-	-	12,859.94
四、2024年12月31日余额	8,568,414,737.00	2,505,034,246.57	1,036,645,064.40	(4,045,511,726.81)	676,676,434.23	676,676,434.23	5,369,496,167.60	14,787,431,357.22

## （五）财务报表附注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参见本报告附件《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附注三。

### 4. 会计政策变更

#### 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2020 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本集团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将准则切换的过渡日确定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并已根据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要求重述了比较期间信息。实施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导致本集团保险服务收入与保险服务费用的确认、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方法、财务报表的列报等均发生了重大变化。本集

团根据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制定的与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详见本报告附件《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附注三、15。

按照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规定，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与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规定不一致的，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于过渡日完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的合同组，本集团采用了公允价值法进行了衔接处理。

根据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规定，本集团进行追溯调整无须披露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受影响项目的调整金额。因此本集团仅汇总了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及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首次执行日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本报告附件《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附注三、23。

###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 - 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 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下发《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

[2017]20号) (以下简称“过渡办法”)。财政部于2020年12月31日下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根据上述规定,符合过渡办法中关于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日期允许暂缓至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财会[2020]20号)的日期,即2025年1月1日。本集团于2025年1月1日开始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选择对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比较信息进行重述。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也导致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以及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政策发生了变化。

新金融工具准则切换首日分类与计量改变对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及负债科目账面价值的影响及相应切换变动详见本报告附件《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附注三、23。

## 5.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1)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2)	6%、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1%、5%或7%计缴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2%计缴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64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对所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相关规定,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及以上保险期间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以及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的健康保险,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 6.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详见本报告附件《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附注六。

## 7. 或有事项的说明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

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报告附件《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附注六、35 事项及因经营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 8.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主要注册/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人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20,000万元	健康咨询服务	100%

#### 9. 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 10.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本公司通过分保安排减少公司面临的保险风险。分出方式主要为成数和溢额分保，自留比例和自留额因产品的风险而异，部分再保合同中包含盈余佣金返还条款。同时，为减少巨灾事故的影响，本公司购买了巨灾超赔再保险。本年度，公司分出保费的分摊为 27.46 亿元。

###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 1. 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郭燕和王美琦。

## 2. 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保险合同负债与保险合同资产信息

### （一）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方法说明

#### 1. 一般方法

本集团以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合同服务边际，是指企业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履约现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项：

- 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 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
- 非金融风险调整。

非金融风险调整，是指企业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不考虑企业自身的不履约风险。

本集团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履约现金流量；
- 在该日终止确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 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

上述各项之和反映为现金净流入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反映为现金净流出，本集团将其作为首日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本集团将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作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本集团考虑持有的相关资产及其会计处理，在合同组合层面对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会计处理做出下列会计政策选择：

- 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全额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
- 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在合同组剩余期限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

确定计入各个期间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其与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方法（“浮动收费法”）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评估一项合同是否为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后续不再重新评估。分入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不适用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计量的特殊方法。

本集团按照基础项目公允价值扣除浮动收费的差额，估计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浮动收费，是指本集团因代保单持有人管理基础项目并提供投资相关服务而取得的对价，等于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减去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

## 3. 亏损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方法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发生首日亏损的，或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亏损合同组而新增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初始确认时，亏损合同组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其履约现金流量。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组在后续计量时发生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 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发生变更，导致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其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将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下列变动额，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中的亏损部分和其他部分：

- (1) 因发生保险服务费用而减少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2) 因相关风险释放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金额；

- (3)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还将进行如下的会计处理：

- 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确认为新增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 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以及具有直接

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减少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冲减当期保险服务费用；超出亏损部分的金额，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 4. 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简化处理方法（“保费分配法”）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可以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合同组的计量：

- 本集团能够合理预计采用简化处理规定与根据前述一般方法计量合同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结果无重大差异。预计履约现金流量在赔案发生前将发生重大变化的，表明该合同组不符合本条件。

- 该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对其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时，假设初始确认时该合同所属合同组合内不存在亏损合同，该假设与相关事实和情况不符的除外。

本集团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合同组时，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已收保费减去初始确认时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减去（或加上）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终止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的金额。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期初账面价值加上当期已收保费，减去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加上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金额和针对融资成分的调整金额，减去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

服务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和当期已付或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存在亏损时，本集团将该日与未到期责任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超过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金额，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计量已发生赔款负债。

## （二）主要评估假设说明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负债过程中须对保险合同边界内的履约现金流量现值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同时考虑一定的非金融风险调整。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赔付率等。

### 1. 折现率

本集团使用风险中性计量技术，对于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保险合同现金流和不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保险合同现金流使用一致的折现率，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确定现金流对应的折现率，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等确定。2025年12月31日采用的即期折

现率假设为 1.46%-4.53%（2024 年 12 月 31 日：1.20%至 4.53%）。

## 2. 保险事故发生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行业标准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身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之非养老金业务男/女表（CL1/CL2/CL3/CL4）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护理责任发生率和疾病发生率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确定。重疾发生率假设采用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行业重疾发生率表《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的相应百分比，并考虑了重疾恶化因子。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3. 退保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同时退保率考虑宏观经济的波

动。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4. 费用假设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费用假设主要包括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假设和维持费用假设。

#### 5. 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个人分红保险业务的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合同约定需分配盈余的 70% 计算。

#### 6. 赔付率

本集团以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发展因子和赔付率假设。

#### 7. 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集团采用置信水平法确定非金融风险调整。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计量签发的保险合同及分出的再保险

合同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置信水平均为 75%。（2024 年 12 月 31 日：置信水平为 75%）。

##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一）风险评估

按照监管“偿二代”二期监管规则，本公司将面临的保险风险划分为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七大类。2025 年，公司贯彻积极主动的风险管理政策，通过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手段，实现各类风险全面防控有效，整体风险状况良好。

####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2025 年，公司严格执行产品开发、核保、理赔、准备金评估、再保险管理、偿付能力各环节保险风险管理制度，并对承保管理、理赔管理、产品管理、偿付能力管理等多个制度进行修订，持续加强业务风险管理，进一步规范产品开发假设管理，完善偿付能力编报体系，确保合规经营。公司全年未发生重大保险风险事件，保险风险整体可控。

####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2025年，公司持续加强宏观经济研究和资本市场研判，结合负债特征优化大类资产配置，久期缺口逐步缩窄，利率风险有效管控，上市权益类资产表现良好。公司全年未出现重大市场风险事件，市场风险整体可控。

###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或者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2025年，公司基于集团共享的信评资源，持续加强信用风险管理，持仓资产的外部信用评级以AAA和免评级为主，投资资产质量不断夯实。持续关注各再保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时进行再保业务结算，各交易对手评级在A-及以上，信用状况和偿付能力状况表现良好。持续加强应收保费结构合理，截至2025年末账龄分布良好，违约风险较低。公司全年未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

2025年，公司积极推进落实《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制定《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管理办法》《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试行）》等专项制度，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基础。开展操作风险管理评估和专项培训，加强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管理，建立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报送机制和操作风险关键指标库，并定期监测关键指标执行情况。加强基层内控监督，开展“五虚”问题治理、反洗钱自查整改、从业人员背景调查、涉刑案件风险演练等工作，进一步强化内控执行力。持续优化风险合规考核指标体系和赋分规则，压实压紧各级机构风险合规主体责任。公司全年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 5.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2025年，公司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系统工作会议精神，深刻把握保险业“新国十条”政策导向，全面落实集团“建设一流”战略要求，强化政治引领，优化“6+1”业务格局，深化“健康工程”改革，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再上新高，进入高质量发展良性循环。持续加强战略执行跟踪评估，定期开展战略实施效果分析，深入研判经营发展态势，推动战略目标清晰传达、规划有效落地，实现业务策略与战略实施的协同一致。修订《公司战略风险管理办法（2025修订版）》，新增集中度风险和ESG风险等内容，将战略风险管控和绿色金融相关要求纳入绩效考核，切实融入公司战略。公司全年未出现重大战略风险事件，战略风险整体可控。

##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经营管理、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社会稳定、给公司经营造成损失的风险。

2025年，公司持续贯彻落实监管和集团声誉风险管理工作要求，始终坚持预防为主的理念，压实主体责任，不断推进“事前预警、事中处置、事后修复”各项机制细化完善，实施声誉风险全流程闭环管理。严格落实声誉风险监测报告机制，建立事前评估电子流程和专项工作预警群组，重点加强互联网保险业务及重要风险案件的7\*24小时声誉风险监测预警。开展声誉风险专项排查和风险情景模拟演练，加强声誉风险培训，树牢员工声誉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夯实全系统声誉风险管理基础，有效提高声誉风险应对能力和处置水平。公司舆情健康度总体水平保持良好，全年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声誉风险整体可控。

## 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2025年，公司定期评估、监测现有和潜在流动性风险及其重大变化，根据现金流变化趋势，提前做好流动性资产统筹安排，妥善应对给付需求，并做好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公司持续保持现金流状况稳健，整体呈现净流入态势，现金

及现金等价物储备充裕，融资渠道畅通，能够充分满足给付需求。公司全年未出现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 （二）风险控制

### 1. 风险管理组织设置

公司董事会对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相关专业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公司总裁室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总裁室下设风险合规委员会，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各部门和各级机构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其他部门及各分支机构承担本职能领域的具体风险管理工作，并对风险管理有效性负责。

###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2025年，公司深入贯彻落实新《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基层建设年”为切入点，统筹发展与安全，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不断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研判和防控，全面推动基层内控合规治理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积极提升风险合规文化赋能，引导各级机构干部员工牢固树立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风险观，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一是强化监管评级和评估管理工作。定期开展风险综合评级和监管评级指标的回顾分析及模拟推演，对标对表开展

SARMRA 评估工作，强化失分指标和问题整改，风险综合评级和 SARMRA 评估得分均保持在良好水平。

二是持续加强风险偏好管理。在集团风险偏好框架内，结合公司年度预算安排，制定公司 2025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更新优化风险偏好及限额指标，设定风险容忍度量化指标。建立差异化传导机制，按照“一司一策”原则，将风险限额指标分解细化至各省级分公司，定期监测关键风险指标运行情况，进一步强化风险偏好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三是开展重点领域风险评估。针对公司全面预算、资本规划等开展独立风险评估，并对保险业务、投资业务集中度风险开展专项评估；主动加强对公司重点业务及机构的专项风险评估分析，为前端业务部门识别市场机遇和研判发展风险有效发挥协同助力。

##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一）公司 2025 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保险产品	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退保金(万元)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康利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2024 版)	银行保险渠道	760,532.00	1,130.20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城乡居民大病团体医疗保险(A 型)	团体保险渠道	482,717.41	-
人保健康悠享保互联网医疗保险	个人保险渠道	403,176.86	4,758.31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谐盛世	团体保险渠道	384,691.32	-

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			
人保健康健康金福互联网个人医疗保险	个人保险渠道	219,635.97	642.54

(二) 公司 2025 年度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保险产品	销售渠道	保户投资款本年新增交费(万元)	保户投资款本年退保(万元)
健康一生个人护理保险(万能型, A 款)	个人保险渠道	21,780.91	15,490.06
健康一生个人护理保险(万能型)	个人保险渠道	2,495.02	1,330.61
附加个人护理保险(万能型, B 款)	个人保险渠道	2,064.64	1,239.13

## 六、偿付能力信息

### (一) 公司资本情况

2025 年末, 公司最低资本为 171.99 亿元; 实际资本为 460.00 亿元, 其中核心资本为 242.34 亿元, 附属资本为 217.66 亿元。

### (二) 资本溢额

2025 年末, 公司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为 288.01 亿元,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为 70.35 亿元。

### (三) 偿付能力充足率

2025 年末, 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67%,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41%, 满足监管要求, 相较 2024 年末有所下降, 主要是受资本市场波动及业务规模扩大等因素影响。

## 七、公司治理信息

### (一) 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9.32%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84% 的股份，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9.32%；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4.73%。

## （三）股东会职责及主要决议

**公司股东会职责：**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7.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9. 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10. 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1. 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12. 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授权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除外）；13. 审议批准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14. 变更公司名称；15. 独立董事免职；16. 审议公司依法提供担保的事项；17. 审议法律法规、

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股东会的决议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 **2025 年度公司股东会主要决议：**

1.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北京市西城区中国人保大厦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 5 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会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4 年度尽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4 年度尽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尽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审议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九项议案。

2.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在北京市西城区中国人保大厦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

表 5 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会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修订〈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修订〈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的议案》及《关于审议〈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年滚动资本规划（2025-2027 年）〉的议案》等六项议案。

3.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北京市西城区丰汇时代大厦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 5 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会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赵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邵利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甘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胡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付政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柯杨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林庆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邓恽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青

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等十一项议案。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时间
1	赵 鹏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23 年 12 月
2	邵利铎	执行董事、总裁、首席 风险官	男	59	2022 年 3 月(执行董事) 2022 年 9 月(总裁) 2022 年 8 月(首席风险官)
3	王 彤	执行董事、副总裁	男	54	2024 年 5 月(执行董事) 2023 年 4 月(副总裁)
4	甘 露	执行董事、副总裁、 审计责任人	男	50	2024 年 5 月(执行董事) 2024 年 3 月(副总裁) 2025 年 3 月(审计责任人)
5	吕 晨	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24 年 10 月
6	林 竹	非执行董事	女	51	2016 年 9 月
7	柯 杨	独立董事	女	70	2022 年 3 月
8	吴小庆	独立董事	女	72	2022 年 3 月
9	林庆贤	独立董事	男	62	2022 年 3 月
10	周建罡	纪委书记	男	53	2021 年 9 月
11	温家振	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	男	51	2018 年 6 月(总精算师) 2024 年 4 月(财务负责人)
12	初丽丽	合规负责人	女	51	2022 年 3 月

##### 2.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曾担任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任职终止时间	变动情形及原因
1	韩可胜	监事长	2022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退休辞任
2	吴小庆	独立董事	2022 年 3 月	2025 年 12 月	离任
3	马 强	外部监事	2022 年 3 月	2025 年 11 月	离任
4	林 琳	职工监事	2022 年 1 月	2025 年 11 月	离任
5	李晓峰	副总裁、董事 会秘书	2020 年 7 月(副 总裁)	2025 年 9 月	退休辞任

			2021年6月(董 事会秘书)		
--	--	--	--------------------	--	--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董事:

赵鹏先生，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赵先生曾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兼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2023年12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至今。赵先生亦兼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保险学会理事会副会长；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赵先生拥有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邵利铎先生，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首席风险官。邵先生曾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车险部副总经理、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信息技术部总经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技术官、总裁助理、副总裁。2022年3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9月任本公司总裁至今。邵先生亦兼任人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保险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保险学会智库专家；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人身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第四届健康保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理事。邵先生拥有北京师范大学理学博士学位。

王彤先生，高级经济师。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王先生曾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保险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24年5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至今。王先生亦兼任中国保险学会智库专家；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反保险欺诈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第四届资金运用专业委员会委员。王先生拥有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甘露先生，经济师。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审计责任人。甘先生曾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处高级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经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保互通（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24年5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25年3月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至今。甘先生亦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声誉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第五届公司治理与内审专业委员会委员。甘先生拥有英国东英吉利大学理学硕士学位。

吕晨先生，高级经济师。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吕先生曾任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国际部总经理助理；中国人保控股公司国际部副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国际部/政策性保险营业部

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部/培训部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吉林省分公司总经理。2024年10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23年10月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至今。吕先生亦兼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声誉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理事；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保险机构投资者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吕先生拥有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林竹女士，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林女士曾任职于北京宏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2016年9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林女士亦兼任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民航机场巴士有限公司董事；中航油空港（北京）石油有限公司董事。林女士拥有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商学硕士学位。

柯杨女士，研究员、教授，美国医学科学院外籍院士。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北京肿瘤防治研究所、北京肿瘤医院）遗传研究室主任、博士生导师。柯女士曾任美国国立卫生院（NIH）国家癌症研究所（NCI）人类癌变研究室访问学者；北京大学常务副校长、医学部常务副主任。2022年3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柯女士亦兼任腾

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康诺亚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医校友会会长；中国癌症基金会副会长。柯女士毕业于北京医学院（北京医科大学、北京大学医学部），获得医学硕士学位。

吴小庆女士，高级会计师。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吴女士曾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中钢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2022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吴女士亦兼任北京中金公益基金会理事；北京中艺公益基金会监事；北京大兴区蒲公英中学（非营利组织）理事；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女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

林庆贤先生，研究员、教授。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林先生曾任北京某总医院副院长；医院船首任院长；中国健康养老产业集团高级顾问、医疗总监；全军卫勤专委会副主委；全军医疗质量专委会常委；中国医学救援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副秘书长。2022年3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林先生亦兼任国家发改委产业与技术经济研究所客座研究员；国家卫健委现代医院管理能力建设社会办医专委会副主委。林先生毕业于国防大学联合勤务学院（解放军后勤指挥学院），获军事卫勤硕士学位，曾先后赴剑桥、哈佛大学参加医疗保障体制、医院管理等培训。

#### **高级管理人员：**

邵利铎，59岁，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本公司党委书记、总裁。邵先生于1998年加入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历任人保财险车险部副总经理、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信息技术部总经理，人保财险首席信息技术官、总裁助理、副总裁。邵先生在中国保险行业拥有二十多年经营管理工作的丰富经验。2021年10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年11月任本公司副总裁(主持工作)，副总裁(主持工作)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874号。2022年9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总裁，已按规定向中国银保监会进行任职报告。

周建罡，53岁，法律硕士，经济师，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周先生于2004年4月进入中国人保控股公司，曾任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资产经营部总经理，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1年9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王彤，54岁，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王先生于1994年7月加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历任人保财险深圳市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人保健康深圳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2年7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23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副总裁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3〕162号。

甘露，50岁，理学硕士，经济师。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审计责任人。甘先生于1997年8月进入中保人寿有

限公司，1998年9月至2000年9月在英国东英吉利大学学习，获商业管理理学硕士学位。2000年10月进入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曾任中国人寿办公室秘书处高级经理，2007年3月进入中国人保控股公司，历任人保集团办公室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人保寿险合规负责人、纪委副书记、首席风险官，保互通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23年9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24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副总裁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金复〔2024〕128号。2025年3月起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审计责任人核准文号为金复〔2025〕167号。

温家振，51岁，理学硕士，中国精算师，本公司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温先生于2017年7月加入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8月起任精算部总经理。2018年6月起任本公司总精算师，2024年4月起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391号，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金复〔2024〕284号。

初丽丽，51岁，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本公司合规负责人。初女士于1994年8月加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2004年11月加入人保健康，2021年7月起任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22年3月起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2022年2月获得任职资格核准，核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2〕123号。

#### （六）董事会职责及其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职责：**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7.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12. 确定公司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金融目标和提交的绿色金融报告，承担绿色金融主体责任；13.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14. 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合规和内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内控合规管理、内部审计等制度，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包括审批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状况、监督管理层对风险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及其他风险管理重大事项），定期听取管理层关于风险管理状况的报告，审批公司年度偿付能力报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内部控制评估报告；15. 审议为公司向他人为取得公司股份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的，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10%）；16.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17.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18.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

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19. 审议批准相关授权方案项下股东会授权的公司的对外投资、或资产购置、或资产处置与核销、或资产抵押等事项，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20. 对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对外担保作出决议；21. 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22.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23. 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24.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25.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26.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27. 每年对董事进行尽职考核评价，并向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董事尽职报告；28.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共计 9 次，审议通过 98 项议案。董事会会议通知要素齐全，董事会会议档案完整并永久保存。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事项时，采取逐一审议、逐一表决的审议表决方式。

### **（七）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 3 人，分别为柯杨独立董事、吴小庆独立董事、林庆贤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及在董事会成员中的

比例符合监管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吴小庆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柯杨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三名成员中包含二名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林庆贤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中的比例和任职符合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定期向股东会提交尽职报告，并依规向监管机构报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均能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任职专业委员会、列席股东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监管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无同时在 5 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积极参加行业及公司组织开展的法律法规、公司治理、风险合规、董监高履职能力提升等多种形式培训，持续提升专业履职水平。

2025 年，柯杨独立董事、吴小庆独立董事、林庆贤独立董事均出席公司董事会 9 次，出席会议次数符合监管要求，在决策过程中，独立董事均能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相关事项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类实地调研、议案沟通、消费者权益保护、审计监督等专项会议，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熟悉健康险经营特色，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 （八）监事会职责及其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职责：**1. 检查公司财务；2. 可以提名独立董事；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5.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复审；6. 对公司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估等工作进行内部监督，并在年度会议上对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审议并提出监督意见；7.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8. 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9. 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10.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11.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截止 2025 年 11 月，公司召开监事会共计 3 次，审议通过 27 项议案。监事会会议通知要素齐全，监事会会议档案完整并永久保存。监事会审议和表决事项时，采取逐一审议、逐一表决的审议表决方式。

#### **（九）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公司外部监事 1 人，为马强外部监事，外部监事人数及在监事会成员中的比例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外部监事定期向

股东会提交尽职报告，并依规向监管机构报送。马强外部监事勤勉尽职，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积极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及股东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监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积极参加行业及公司组织开展的法律法规、公司治理、风险合规、董监高履职能力提升等多种形式培训，持续提升专业履职水平。

2025年，马强外部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3次，出席会议次数符合监管要求；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专项监督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熟悉公司经营特色。同时，做好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薪酬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监督工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 （十）薪酬制度及2025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1. 薪酬制度

为规范公司收入分配秩序，发挥薪酬在激励和风控方面的作用，公司建立了以价值创造和合规经营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针对不同层级人员制定了相应的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办法。

##### 2. 在各个薪酬区间内的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数量

薪酬区间（税前）	董事人数	监事人数	高管人数
100万元-300万元	1		

50 万元-100 万	2	1	4
50 万元以下	3	1	
合计	6	2	4
填表说明：上表中董事和高管为同一人的，只在董事人数一列反映； 表内数据均为权责发生制下 2025 年已发放薪酬，不含 2025 年年终绩效奖金（报告期内尚未确定考核结果）。			

### （十一）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公司共设置 18 个部门：综合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党建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工作部/机关党委、财务管理部、战略发展部、产品精算部、投资管理部、社会保险事业部、团体客户业务部、个人业务渠道部、运营客服中心/消费者权益保护部、信息科技部/大数据中心、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党风廉政建设部、审计部、互联网保险事业部/智慧营销部、健康管理事业部。

公司目前在全国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机构：北京、深圳、青岛、云南、上海、江苏、山东、浙江、辽宁、天津、福建、广东、四川、河南、河北、安徽、大连、湖南、山西、湖北、内蒙古、陕西、新疆、江西、吉林。

### （十二）对本公司治理情况整体评价

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搭建较为完整的公司

治理框架，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权关系透明规范，公司大股东所持股权无质押和解质押情况，股东行为合规审慎，《公司章程》明晰，“三会一层”向“两会一层”衔接运转顺畅，公司治理依法合规、科学高效。公司坚决落实中央关于国有企业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相关要求，充分发挥党委在公司治理中的领导作用，理顺治理主体权责关系，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治理基础，实现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效结合，公司治理情况良好。

### （十三）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2025年度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可进入公司官网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查询。

公司官网：<https://www.picchealth.com>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https://www.iachina.cn>

## 八、年度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不断加强关联交易识别、审查审批、统计、报送、信息披露等工作，董事会、高管层切实履行关联交易管理职责，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持续加强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日常审查等具体事务，各相关职能部门严格落实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审计部门每年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送董事会。

2025年，公司落实《公司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关于印发保险业监管数据标准

化规范（人身保险公司 2024 版）的通知》等要求，修订并印发《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持续规范关联交易管理，进一步提高关联交易数据质量，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识别认定关联方，及时更新完善关联方信息档案，各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司与人保科技发生 1 笔单笔重大关联交易，与人保财险 2 次达到累计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与人保香港、人保财险、人保寿险、人保资产、人保资本合计签署 6 份统一交易协议，按照规定履行公司相关治理程序。

##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公司深刻认识到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是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的集中体现，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必然要求，始终把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视为维护公司品牌、护航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全力推进。公司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大力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深入推行全员消保文化理念，持续完备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不断健全全链条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机制，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贯穿于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根本的利益。

#### 1. 加强顶层设计，坚持消保工作高起点谋划

公司将消费者权益保护有效融入公司治理、经营发展战略、企业文化建设，推动实现公司业务经营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协同发展。公司强化“三会一层”对消保工作的规划、指导和监督。2025年度，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共召开32次会议，消保工作事务委员会召开3次专题会议，审议年度消保工作计划和总结，研究部署服务质量指标改进、投诉专项治理、适当性管理、消保监管评价整改等消保重点工作。公司各级领导深入基层实地走访，开展专题调研，研究解决消保工作重点难点问题，主动带头参与消保学习培训和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全员树立“人人消保、诚信服务”的消保理念。公司持续优化消保条线组织架构，强化消保职能，大力强化各部门横向协同和纵向传导，有效增强消保工作合力，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积极构建“大消保”格局的统一要求转化为内部管理的具体实践。

公司不断加强消保管理体系创新，2025年，人保健康进一步扩大了消保ISO 9001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总公司以及25家省级分公司均通过了认证，实现了消保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全系统覆盖，标志着公司的消保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 2. 加强制度建设，有效运行全链条消保工作机制

公司不断加强消保制度体系建设。修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总体指导公司消保工作。根据监管要求和工作开展实际，不断制定完善相关专项制度，从消保审查、

信息披露、营销行为管理、合作机构管理、客户信息保护、投诉处理等，建立起覆盖全流程的制度体系。2025年，公司现行有效的消保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达到70余项，为规范消保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公司不断健全消保工作机制，将消保纳入业务各环节。加大事前消保审查力度，不断提升审查专业性，从开发设计环节提升产品和服务规范性。完善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机制，规范开展售前、售中、售后全流程信息披露。强化个人信息保护机制，更新公司隐私政策，开展客户信息保护专项排查，进一步保障消费者信息安全权。全面加强消保内部培训，2025年共开展消保内、外部培训300场次，覆盖公司董监高在内的全系统内、外勤员工超过5万人次，有效提升全员消保工作能力。实现消保审计常态化，2025年，对总公司、天津、青岛、云南、辽宁、江苏、湖北、广东、安徽、上海和部分地、市级机构开展消保专项审计，从体制建设、运行机制、经营服务、教育宣传和纠纷化解等方面开展监督评价，提出审计建议，并有序开展落实整改。强化适当性管理，印发适当性专项制度，搭建适当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适当性管理机制，确保产品分类分级、销售人员分级、消费者评估和适当性匹配等各项工作扎实落地。加强营销宣传和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规范销售行为，完善合作机构管理机制，加强对合作机构的持续管理。同时，公司加强对各项消保工作

机制的过程追踪督导和日常监测检查，推动各项机制有效运行，对工作运行中发现的不足持续改进提升。

### 3. 创新消费者教育，全力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

公司持续完善金融消费者教育宣传机制，加强教育宣传工作的总体规划。常态化开展消费者教育，在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和营业网点建设金融消费者教育专区，通过“风险提示”“以案说险”“五进入”、短视频、直播课堂等宣传形式，紧贴消费者现实金融需求，持续普及金融知识，积极构筑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第一道防线。同时，公司深入开展集中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5.15”投资者保护宣传日、“7.8”全国保险宣传日以及9月“金融教育宣传周”等一系列集中教育宣传活动，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普及金融保险知识。2025年，累计开展线上线下活动6500余场，覆盖消费者达4.9亿人次。特别在县域基层，精准对接群众需求，累计举办活动近3400场，全面提升教育宣传覆盖面。

### 4. 加强科技赋能，有效提升客户体验

公司升级智能理赔平台，完成灾备环境建设，提升理赔效率、系统稳定性及抗风险能力；推广应用电子票据识别功能；建设商业险决策分析系统，完成23项大类指标体系搭建，为客户提供可视化智能化报表体系；推广一站式支付结算项目，实现理赔直赔、快赔，极大提升客户体验。2025年，智能化理算审核赔案同比增长33.02%，智能化录入率超69%，

电子票据自动识别服务覆盖机构数 72%，电子票据识别成功率 88%；一站式理赔直付累计 399 万件，赔付金额 4.46 亿元，最快可达秒级理赔。完善互联网专属服务管家“一对一”服务模式，通过管家服务提供产品、理赔、保全等各类问题咨询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

#### 5. 关注特殊人群，持续传递企业关怀

印发公司《特殊群体客户金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老年消费者服务规范》《残障人士服务规范》，建立老年人、残障人士、新市民、军人等特殊人群服务规范，明确网点、热线电话、线上平台、上门服务等服务要求。保留传统金融服务方式，在营业网点设置“专属柜面”“爱心窗口”及“老年服务专区”，强化对特殊群体的服务支持；在服务热线和客服系统中设置“老年人标签”，缩短等待时间，确保需求即时响应；“人保健康生活”微信公众号和“PICC 人民健康”APP 提供“关怀模式”“自主编辑菜单”等功能，确保老年客户快速定位查询、咨询、投诉等所需服务。通过开发普惠保险产品，加强特殊人群保险保障、深度参与民生项目、开展助老助残送温暖活动、拓展特殊人群教育途径和内容等一系列“为民办实事”举措，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消费投诉及处理情况

2025 年，公司持续加强客户投诉管理，强化制度建设和机制执行。畅通投诉维权渠道，在官方网站、移动客户端、

营业网点等醒目位置公布投诉渠道和处理流程，在产品或服务合约中，提供投诉电话或其他投诉渠道信息，认真聆听客户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响应并积极解决客户的合理诉求。同时，公司秉持标本兼治原则，持续强化投诉溯源复盘和分析，查找潜在风险隐患，从投诉源头推动整改落实；全面推进多元化解机制建设，进一步提升矛盾纠纷化解率，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025年，公司受理消费者投诉25762件，其中监管转办投诉2934件，自收投诉15498件，其他渠道转办7330件。从投诉涉及环节来看，主要涉及保全环节（13488件，占比52.36%），理赔环节（10310件，占比40.02%），续期环节（906件，占比3.52%），承保环节（714件，占比2.77%），健管环节（163件，占比0.63%），销售环节（161件，占比0.62%），客服环节（18件，占比0.07%），其他（2件，占比0.01%）。从投诉涉及业务类别来看，健康保险（25545件，占比99.16%），意外伤害保险（135件，占比0.52%），人寿保险（77件，占比0.30%），其他（5件，0.02%）。从投诉地区分布来看，主要集中在深圳地区，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地区	占比	序号	地区	占比
1	北京	0.18%	14	山东	0.22%
2	天津	0.21%	15	河南	0.12%
3	河北	0.10%	16	湖北	0.15%
4	山西	0.24%	17	湖南	0.09%
5	内蒙古	0.10%	18	广东	0.18%
6	辽宁	0.09%	19	四川	0.05%
7	吉林	0.03%	20	云南	0.07%
8	上海	0.47%	21	陕西	0.31%
9	江苏	0.49%	22	新疆	0.24%

10	浙江	0.16%	23	大连	0.04%
11	安徽	0.13%	24	青岛	0.21%
12	福建	0.05%	25	深圳	95.73%
13	江西	0.30%	-	-	-

## 十、绿色金融/环境信息

### （一）构建绿色金融体系

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践行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完善绿色金融与 ESG 工作制度体系，研究制定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的工作方案》，完善绿色金融组织架构，成立董事会发展规划与绿色金融委员会，设立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 ESG 管理办公室，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公司治理、经营管理、产品服务、保险投资和风险管理等各领域，强化考核激励，推动公司实现更加全面系统完整的绿色发展。2025 年，制定印发《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进一步推进绿色企业综合保险保障服务，加大绿色投资力度，推进自身绿色低碳运营。

### （二）加强绿色企业服务

公司建设团体客户 ESG 风险评估体系，将团体客户 ESG 评级结果与承保全流程深度融合，根据客户分级设定差异化费率，激励客户提升自身 ESG 管理水平。聚焦服务绿色产业企业，充分发挥健康保险在损失补偿、风险管理、健康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优势，积极为绿色产业企业员工及家属提供包含补充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综合性员

工福利保险保障服务，推动绿色金融建设。2025 年服务绿色企业客户 1.68 万家。

### （三）积极践行绿色投资

公司不断健全投资管理体系，完善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将绿色投资理念融入投资过程，通过向受托管理人发送年度投资指引，确保绿色投资理念有效落地。持续围绕服务“双碳”战略，积极为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发展提供长期资金支持。重点加强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清洁低碳转型，以及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与绿色技术创新等领域的投资力度。截至 2025 年底，公司绿色投资规模为 167.5 亿元，同比增长 49.9%。

### （四）持续打造绿色职场

公司深度践行国家“双碳”战略，实施多维节能减排措施。推进办公场所节能改造，2025 年全新升级启用的总部职场搭建智能化管理体系，以“分时分区、感应联动、后台调度”推进绿色节能管控，实现电源、空调、照明精细化管理。工位可远程断电，照明更换 LED 灯具并启用红外感应，会议室联动传感器实现人走电断；空调依后台调度分区域精准控温，联动会议室使用状态即时启停，多维度大幅降低无效能耗。持续推进公务用车电动化建设，数据机房全面使用服务器虚拟化技术，节省电力和设备冷却成本，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严格落实无纸化办公及耗材精细化管理，完善节水设备配置，强化餐厨垃圾减量管控，全方位降低办公能耗与温室

气体排放。积极开展碳盘查工作，以科学数据支撑减排策略制定，推动绿色发展理念深度融合办公运营各环节。

## 十一、重大事项信息

### （一）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2025年，本公司对湖北、河南、山东、广东分公司受到保险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内容予以披露，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官网 [www.picchealth.com](http://www.picchealth.com) “公开信息披露”专栏“重大事项”部分，相关省级分公司已按时全额缴纳罚款，上述处罚未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积极整改违规行为，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

### （二）营业场所变更情况

本公司总部职场装修及搬迁工作已完毕，公司营业场所发生变更。营业场所由“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6层”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丰汇时代大厦南翼7-10层、东翼17-18层”。

### （三）子公司成立情况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复同意，人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由本公司100%控股，经营范围包含健康咨询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

信息服务、医院管理、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等。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